

德勤倡為港雙重上市企業提供安全港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一鶴報道：德勤中國昨天就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建議，涵蓋資本市場、財富管理、北都發展及創新科技四大範疇，旨在透過稅務優惠、便利措施和政策支持，吸引更多企業、資金、技術和人才來港，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功能，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

德勤預計，特區政府今個財政年度大致收支平衡，錄得約5億元盈餘，較當局去年初預期的670億元赤字大為改善，並預期截至2026年3月底財政儲備約6548億元，相當於10個月政府開支。

德勤中國香港稅務與商務諮詢服務主管合夥人劉明揚表示，儘管賣地表現疲弱，受惠於股票印花稅收入高於預期，加上其他營運收入及投資回報有所提升。

料政府本財年錄5億元盈餘

德勤建議，於2025/2026財政年度提供100%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寬減，上限為5000元。同時，由於本港的個人免稅額多年來未有調整，在持續通脹的情況下，建議從2026/2027財政年度起，將個人免稅額提高10%，以進一步減輕市民經濟負擔。

德勤中國華南區主管合夥人歐振興表示，面對全球環境瞬息萬變，香港須持續升級資本市場、財富管理、北都發展及創新科技，並主動對接國家戰略，開拓新的增長引擎。

調查：四成市民難辨中成藥及保健品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道：團結香港基金昨日發表《市民中醫藥素養》研究報告，發現香港市民整體素養水平屬中等。其中，市民在中醫藥生活實踐與服務法規層面理解較深，在理論基礎及治療方法有顯著提升空間。逾85%市民能夠利用中醫的健康建議來改善身體情況，但四成市民難以分辨中成藥及保健品，近三分一市民不清楚如何取得具法律效力的中醫病假紙，超過四分一市民不清楚就中醫服務反映意見或投訴的機制。

報告指出，約兩至三成市民曾從醫護專業人員獲取中醫藥資訊，反映非中醫醫護對市民建立中醫藥的正確認知具有關鍵影響，故建議大專院校醫療學院應於現有課程中加入中醫藥實務內容，並透過案例討論培養臨床判斷與跨專業溝通能力。醫護學生亦應被安排參與短期臨床觀摩計劃，利用香港中醫醫院及中西醫協作場地，提升其對中醫臨床流程的理解。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THE SHACK

「現特通告：陳國良其地址為新界荃灣馬灣地段編號684號馬灣公園二期馬灣大街42A-42B號16-17號屋地下G16-17號，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馬灣地段編號684號馬灣公園二期馬灣大街42A-42B號16-17號屋地下G16-17號鋪THE SHACK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1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HE SHACK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Kwok Leung of Unit Nos. G16-17 On Ground Level of House Nos. 16-17 at Nos. 42A-42B Ma Wan Main Street, Ma Wan Park Phase II, Ma Wan, on Lot No. 684 in Ma Wan,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SHACK situated at Unit Nos. G16-17 On Ground Level of House Nos. 16-17 at Nos. 42A-42B Ma Wan Main Street, Ma Wan Park Phase II, Ma Wan, on Lot No. 684 in Ma Wan,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23 January 2026」

Date : 23 January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韓魂

「現特通告：JUN YOOBIN其地址為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84號Imperial Kennedy Shopping Arcade 1樓11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84號Imperial Kennedy Shopping Arcade 1樓11舖韓魂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6年1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EOUL SOUL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JUN YOOBIN of Shop 11, 1/F, Imperial Kennedy Shopping Arcade, No. 84 Belcher's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EOUL SOUL situated at Shop 11, 1/F, Imperial Kennedy Shopping Arcade, No. 84 Belcher's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23 January 2026'''

Date : 23 January 2026'''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5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二零二六年公司清盤案第五宗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2 章第 178(1)(a)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有關 MILLION UP LIMITED (百陞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由 VESTPR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13 樓 1306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指示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1 期 26 樓

電話：3976 8888 傳真：2110 4285

(檔案號碼：22DR0080)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律師行。該通知書必須說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足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律師行。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5397-05/HWL/FO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說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足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不得遲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5582-01/HWL/FO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說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足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5582-01/HWL/FO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說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足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5582-01/HWL/FO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說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足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5582-01/HWL/FO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說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足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5582-01/HWL/FO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說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足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5582-01/HWL/FO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說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足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5582-01/HWL/FO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說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足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5582-01/HWL/FO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說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足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5582-01/HWL/GO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說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足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5582-01/HWL/GOT/CSS

註：任何擬在